

题的提案, 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以及缔结这样一项公约所获得的广泛国际支持,

希望促进裁军谈判会议及早成功地完成旨在拟订一项关于上述项目的公约的谈判工作,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也已经考虑了作为朝向缔结此种公约的第一步的临时安排的想法,

再次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庄严声明, 并深信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则实际上就等于禁止对所有国家包括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认为对安全保证问题寻求解决办法时, 应当优先考虑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安全忧虑, 因为这些国家已经放弃了拥有核武器的选择, 也不容许核武器部署在其领土上, 因此完全有权利期望获得不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的最有效保证,

意识到所有核武器国家无条件保证不在任何情况下对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应当成为核武器国家之间关系所应遵循的强制性准则制度的组成部分, 因为核武器国家对防止核战争以免使人类遭遇核浩劫负有首要责任,

1. **再次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内再次无人在原则上反对缔结一项关于这项问题的国际公约的想法, 虽然也有人指出其中涉及的困难;

3. **对一些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利益所持概念不同而引起的一些困难再度使裁军谈判会议无法在达成协议方面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表示遗憾;**

4. **认为**对于为了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适当协议而进行的谈判, 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寻求方法和途径来克服谈判中所遭遇的困难;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如同其1984年会议报告¹⁵所建议的那样, 继续进行谈判, 以期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文书;

6.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9/58. 达成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着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理应怀有的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亡形成最大的威胁,

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和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关切,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不得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原则,

对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 深表关切,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需要加以保障, 使其免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之前, 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措施, 使任何方面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 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其1974年12月9日第3261G (XXI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⁶第59段

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切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2B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5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5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5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81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8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12 段称：裁军谈判委员会¹⁶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了就此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¹⁵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在此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其中包括就一项国际公约提出的各项草案，

注意到1983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¹⁷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其 1983 年 12 月 6 日至 11 日在达卡举行的第十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宣言中予以重申的有关建议¹⁸，均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就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大会内各方对制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支持，以及有人指出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¹⁶自 1984 年 2 月 7 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裁军谈判会议”。

¹⁷参看 A/38/132-S/15675 和 Corr.1 和 2，附件，第一节，第 30 段。

¹⁸参看 A/39/133-S/16417，附件四。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内无人在原则上反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有人指出了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以便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就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一项共同公式，达成协议；

4. **建议**继续加紧努力以寻求此种共同办法或共同公式，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变通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会议曾予审议的各种办法，以便克服各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到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积极继续进行谈判，以便早日商定并达成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达成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2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9/5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受到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广阔前景的启发，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是全人类的共同天职，

进一步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是：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